

# 好好说“不”

宗教和谐对话

Agree to Disagree  
conversations on conversion

欢迎您浏览 [www.conversion.buddhists.sg](http://www.conversion.buddhists.sg), 下载本书的英文或中文版的PDF电子书。

#### 免费结缘

使用条款：您可以用任何媒体复制、更换格式、翻印、再版或流通本书，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供免费使用权；(2) 清楚注明您的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源于本书。

本团队由衷地感谢所有资助者和“法缘行”(Dharma In Action)的支持。

#### 团队成员：

陈幸玲，李诗铭，林晓昀，王泓龙，陈晓凤，叶静慧，梁凯富

国家标准书号 978-981-08-7104-8

询问与意见 [info@conversion.buddhists.sg](mailto:info@conversion.buddhists.sg)

#### 赞助机构



KWAN IM THONG  
HOOD CHO TEMPLE



光明山普覺禪寺  
KONG MENG SAN  
PHOR KARK SEE MONASTERY

像蜜蜂从不同的花朵上采集花蜜一样，智者的慧眼只见到各个宗教的优点，并汲取其不同教义上的精髓。例如：

## 01 | 共同的目标 ~ 摘自达摩难陀法师《佛教对其他宗教的态度》第7页

**佛教教导我们：**“如果某事物会让你受到伤害，那就不要把它加诸于他人身上。”

**道教教导我们：**“视邻人所得如己之得，邻人所失如己之失。”

**基督教教导我们：**“你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怎样对待别人。”

**伊斯兰教教导我们：**“以你希望大家对待你的方式去对待大家；不要对别人做你自己拒绝接受的事。”

**兴都教教导我们：**“不要对别人做出那些我们不会对自己做的事。”

每个宗教的创始人都把人类的团结作为该教的基本目标——让世人都能培养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善意和谅解。

新加坡重视我们多元种族与多元宗教之间的和谐共处。在2009年的国庆群众大会上，李显龙总理对于维持新加坡宗教和谐的议题表示关切。

总理指出，过于激进地向他人宣导自己的宗教可能会对社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他强调必须以包容和自制的方式来维护种族与宗教和谐，以及保存所有新加坡人民共同分享的空间。

## 02 | 导言

本书的目的在于支持那些在工作场所、学校，甚至家中遭遇劝诱改变信仰的佛教徒，以便他们能以慈悲和智慧来维护自己的立场。

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我们——一群来自辅导、人力资源、社会工作和教育业的佛教徒——编写了这本书与佛友们分享。我们不希望也无意造成任何的不安。本书的观点仅代表我们自己的看法。

佛教徒跟大家一样，希望得到幸福，不要苦难。在新加坡，我们能过着安逸的生活和修学各自的宗教信仰。于此，祝愿新加坡和同胞们能继续安定富足，共享这慈悲的环境。

## 佛教对宗教的看法是什么？

达摩难陀法师《佛教对其他宗教的态度》第2-6页：

"佛教是一个教导人们容让别人、和平共存的宗教。有史以来，没有证据显示佛教徒曾因弘扬他们的宗教而干扰或破坏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宗教。佛教徒不认为其他宗教的存在阻碍了世间的进步与和平。"

"佛陀没有批评或谴责任何宗教，而只是教化人们，指出极端的苦行和纵欲都是无益的，并避免以宗教之名进行迷信和无意义的修行。"

## 03 | 法师的教导

"根据佛陀的教导，人与人之间的分裂是因为他们强烈的自我意识。当人们彻底见到自我的究竟空性，降伏我执后，就能够发展出健康的人际关系。因此，寻求和睦与融洽的生活方式要从内心开始，而不是向外求。"

"不同的宗教对于生命的起源和结束可能有不同的信仰和看法，对于究竟的解脱也可能有不同的诠释。但我们不应该挑起这些差异来制造争执、对抗、冲突、仇恨和误解。

宗教之间有许多共同的美德可让宗教家以宗教之名介绍于其理论和实践中，好让人们能以一个公正、和平和文雅的方式生活。"

'宗教的深层意义在于能够在维护和尊重自己宗教的同时，不以任何方式对其他宗教不敬或无礼。为此，我们必须在所有宗教信仰者之间建立相互的了解、合作和宽容，以便实现宗教和谐。"

## **佛教徒该如何培养深层的慈悲心和恭敬心来对待不同宗教的信徒？**

圣严法师《建立全球伦理》第56-58页：

"直到今天，在我们的世界上，尚有若干族群的领袖们，由于热爱自己的族群，为了维护自家族群的利益，并且希望争取到更多、更大、更好的利益，便与其他的族群互相对立、仇视、怨恨，甚而彼此攻击、掠夺，乃至把敌对的族群视为魔鬼，非得征服、予以歼灭不可。这都是人类的愚痴所致，导致以牙还牙、怨怨相报，形成了族群之间永无休止的世代相残！

## **04 | 法师的教导**

所谓“人类的愚痴”，最主要的是指我们在思考上常犯的两个盲点：

- (一) 在思考问题、观察问题、处理问题时，只考虑到自己内部的、自私的、主观的立场，很少想到应去了解、体会、同情对方的想法、说法、作法和处境的需求，往往造成了对立和仇恨、冲突和战争。
- (二) 面对一切复杂的状况和问题，一律以简单的二分法来做判断。世人总认为自己是站在真理、正义、神圣的一边，而与自己信仰、理念不同的一方，便是虚伪、邪恶、魔鬼，两者壁垒分明，永远不能妥协共存。于是便制造出许多水火不容的世仇大敌，相互杀伐不已。

一旦能跳脱这两个盲点，世界永久的和平与幸福便指日可待了。”

## 当人们批评佛教时，我们可以怎么做？

图丹·却准法师《问答集：如何处理嗔怒的情绪》：

“那是他们的意见。他们有权持有他们的看法。我们当然不同意。有时候，我们可能会成功地纠正他人的误解，但有时人们的思想非常封闭而不要改变看法。那是他们的事，不用追究。

## 05 | 法师的教导

我们修学佛法不需要别人的认可。但是我们确实需要坚信我们所做的事是正确的。如果是的话，那么别人的意见并不重要。别人的批评不会伤害到佛法或佛陀。无论别人承认与否，正觉之道是存在的。我们并不需要和他们辩驳。

事实上，如果我们因为别人批评佛教而激动起来，那表示我们执著于我们的信仰——这牵涉到我们的自我意识，所以觉得必须去证明我们的信仰是正确的。当我们对自己所相信的确定无疑时，别人的批评就不会扰乱我们内心的平静。它怎么会呢？批评并不意味着我们愚蠢或不好。它只是另一个人的意见，仅此而已。”

## **佛陀的教导：正语的五个要素**

"比丘们，一句话拥有了五要素，则是善言、非恶言。它不受有识之士的指责与非难。哪五种？

适时而言。真实而言。温和而言。有益而言。慈心而言。"

~ 《增支部》 AN 5·198: 语(成就五支是善说)

---

## **06 | 对劝诱背离正信佛教者好好说“不”**

---

## 好好说“不”是什么意思？

- 我们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信仰，所以能以开放的心态去聆听他人的观点。
- 我们既能尊重他人的意见，又能坚守自己的价值观和原则。
- 我们能与他人对话和交换看法，而不坚持他人接受我们的观点。

如果他人试图影响我们改信他们的宗教，我们大可站稳自己的立场，拒绝他们。

## 07 | 对劝诱背离正信佛教者好好说“不”

### 为什么我们要好好说“不”？

在人际关系和互动中，与其用消极漠然与咄咄逼人两个极端态度处理问题，不如自信、坚定而温和地维护自己的主张来得中肯合适。当我们坚定地表明自己的观点时，我们应该以清楚、正面和果决的方式把讯息表达给对方。

我们不应该持有消极漠然的态度，不维护自己的观点，而无动于衷地默许他人把他们的信仰强加于我们。

我们也不应该以侵略性的方式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而强加自己的看法于他人，或愤怒地回应那些持有不同见解的人。



## 我们应该怎样好好说“不”？

用慈悲心说“不”：

---

### 08 | 对劝诱背离正信佛教者好好说“不”

---

1. 以尊重和开通的心聆听对方。
2. 理解对方认为他的行为对我们有益，即使我们可能并不认同。
3. 明确地表明我们的立场，例如，简单地说，“我是佛教徒。”
4. 如果当时的场合不适合对话(如在街上行走时被陌生人拦住)，我们可以不用向对方解释或澄清我们的宗教信仰，也不需要进行任何激烈的辩论，应当简单地结束谈话就好。
5. 如果该传教者继续强行推销他的信仰或态度变得不友善，我们应礼貌地走开。

## 09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家里

在家里

**场景1：**你的家人或亲戚尝试说服你改信他的宗教。

**他说：**我们是一家人，拥有共同的宗教和信仰是很重要的。  
来参加我的宗教活动吧！



反应1:

**你说：**我知道你关心我，其实你不用担心。我的宗教提倡自利利他，教导我们做好事，我是不会伤害自己或他人的。

反应2:

**你说：**我的看法跟你不同。我认为一家人是可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的。尊重彼此的宗教也很重要。

反应3:

**你说：**虽然我们的宗教信仰不同，但是我们可以参加彼此的宗教活动，增进相互的理解和互相扶持。你觉得呢？

## 10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家里



**在家里**

**场景2：**你的亲戚邀请你去参加一个他以为是正信佛教的仪式。  
你赴约时却发现那其实是附佛法外道的非正信活动。

**他说：**请跟我们一起念诵这个咒语吧。

**你说：**谢谢你，但我不想参加这个仪式，我先走了。

## 11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职场



在职场

**场景：**你的老板或同事试图迫使你改信他的宗教或和他一起祷告。

**他说：**相信我，这是唯一真实的宗教。我们一起祷告吧！

反应1:

**你说：**我尊重你的信仰，希望你也能同样地尊重我的信仰。

反应2:

**你说：**谢谢你与我分享你的宗教。我是佛教徒，我的修行方式跟你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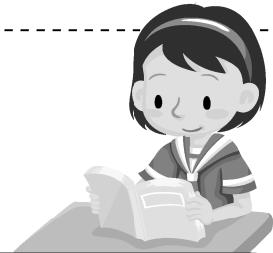
反应3:

**你说：**谢谢。我是佛教徒。如果你不介意，我可以用佛教的方式和你一起诵经。

## 12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学校

在学校



**场景1：**你的孩子在教会学校读书。因此，他被认定必须参加学校的祷告会、宗教课程和集会等等。你的孩子对这些宗教活动感到很不自在，希望能免予参加这些活动。

**传教者说：**如果你不希望孩子参加这些宗教活动，你就不该把他送到这间学校来。

**你说：**根据教育部对教会学校的规定，这些宗教活动是非强制性的，入学与否不能取决于是否参加这些活动。

## 13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学校

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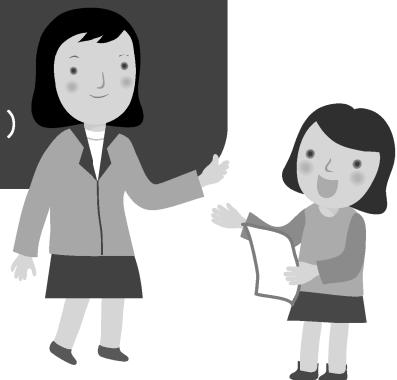
**场景2：**你的老师向你传教，试图改变你的宗教信仰，并且诱逼你加入他所属的宗教团体。

(师生关系中有着明显的权力差别。教师不应该滥用这种权力。)

**他说：**我是为了你好。你应该加入这个祈祷小组/宗教团体，因为这才是唯一的绝对真理。

你说：谢谢你。我是佛教徒，不需要加入其他的宗教团体。

(如果老师持续地对你传教，你应该向校长报告这个问题。)



## 14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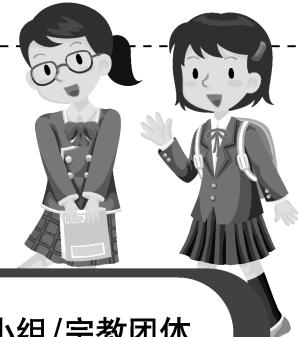
在学校

**场景3：**你的同学一直不停地骚扰你，要你参加他的祈祷小组/宗教团体。

**他说：**如果你是我的朋友，就应该跟我一起参加我的祈祷小组/宗教团体。

**你说：**谢谢你。我是佛教徒，不需要参加这个祈祷小组。请尊重我的宗教信仰，就如同我尊重你的一样。

(如果你在公立学校上学，而且对于其他同学在校园内进行祈祷聚会感到困扰，请告诉你的老师。)



## 15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公共场所

在大街上

**场景1：**一个陌生人向你走来。  
你看到他手上拿着宗教传单。

**他说：**早上好。你能帮我做个问卷调查吗？

**你说：**不了，谢谢。

(然后微笑而礼貌地走开。)



在大街上

**场景2：**一个陌生人向你走来，  
跟你分享他的宗教信仰。

**他说：**下午好。你听说过X宗教吗？

**你说：**我听说过。我是佛教徒，  
谢谢。

(然后微笑而礼貌地走开。)



## 16 | 与劝诱改变信仰者的对话——恭敬地回绝 在公共场所

在医院

**场景：**亲戚生病住院了。他因病而暂时失去了自主力。你去探望这位笃信佛教的亲戚。这时，一个信仰其他宗教的陌生人走到他的床前。

**他说：**你要不要改信我的宗教？你会因此而得救。

**你说：**不，我的亲戚是佛教徒。

(然后向病房的值勤人员报告这件事。)



## 17 | 我还可以积极地做些什么？

### 1. 继续精进地学习佛法和提升修行

我们要建立对佛法的信心和培养对他人的慈悲心，就必须向好的导师和法友学习正信的佛法，然后实践于自利利他中。让我们以正见在日常生活中努力不懈地修习八正道吧！

### 2. 为将来做好准备——立遗嘱

人们可以通过遗嘱明确表示，按照自身宗教的仪式来安排自己将来的葬礼。关于立遗嘱的详情，请参阅新加坡律师公会的网站：

[http://www.lawsociety.org.sg/public/you\\_and\\_the\\_law/making\\_a\\_will.aspx](http://www.lawsociety.org.sg/public/you_and_the_law/making_a_will.aspx)

### 3. 维持家庭的安宁与和谐

#### 当亲人生病住院时

如果我们的亲人生病住院了，我们可以要求医院或临终关怀安养院在病人的床前挂上标记，清楚表明他的宗教信仰及无意与其他宗教的传教士祷告或会面的意愿。如果家庭成员之间对此有不同的意见，我们可以请医院的医务社工进行调解。

### 4. 保护我作为公民而能选择自己宗教的权利 ——《维护宗教和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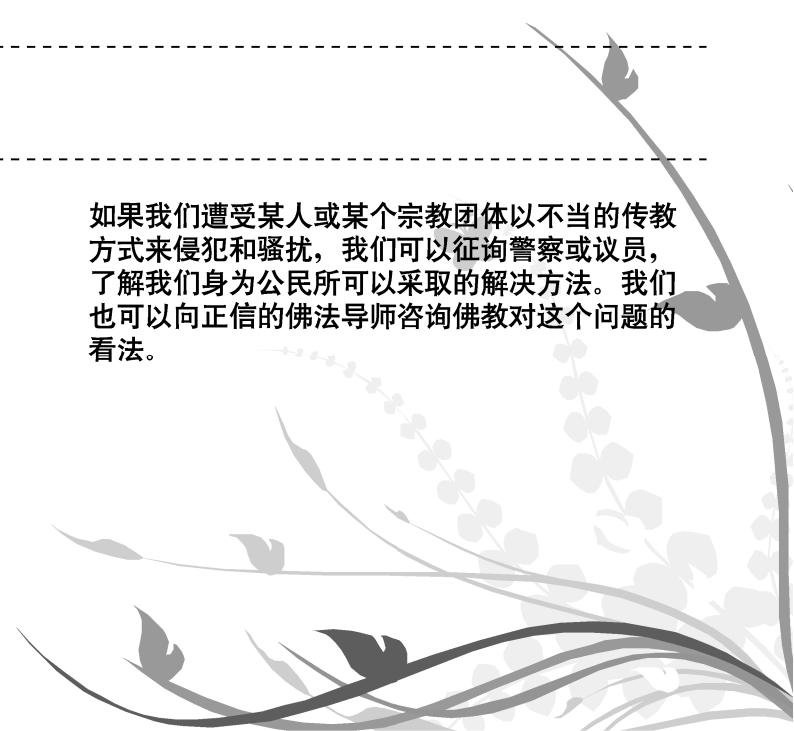
《维护宗教和谐法》抑制褒己贬他、霸道无礼的传教手段，并且能够监控种种破坏宗教和谐的行为和颠覆性活动，保障国民的权益。该法授权内政部对宗教团体的领导和成员发出制止令。

## 18 | 我还可以积极地做些什么？

#### 圣严法师的忠告

"在开放的社会中，甚至在同一个家庭里的夫妇和子女，也可能有几种不同的宗教信仰。我们必须尊重，甚至要以欣赏的态度，互相支持对方的选择，万万不可以主观的立场，批判评论对方的宗教信仰。我们应该为了共同营造和乐、平安、幸福、温馨的生活环境而互助合作。" ("世界宗教合作会议"闭幕演讲)

如果我们遭受某人或某个宗教团体以不当的传教方式来侵犯和骚扰，我们可以征询警察或议员，了解我们身为公民所可以采取的解决方法。我们也可以向正信的佛法导师咨询佛教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 **什么是佛教？**

佛教是一个在世界各地约有3亿人皈依的宗教。“佛教”这个名词源于古印度语“budh”（觉醒）。2500多年前，印度迦毗罗国的王子悉达多•乔达摩在35岁时成佛（觉醒）了，名释迦牟尼。佛法由他的创见而流布世界。他是创觉者，所以人们尊称他为佛陀。

# **19 | 佛教**

## **佛教能怎样帮我？**

佛教清楚地指出生命的意义与目的。它解释为什么世上会有看似不公正和不平等的现象，提供了怎样让大家达到彻底安乐的修行方法和生活方式。

## **佛陀教导的佛法是什么？**

佛陀说法45年，教了很多法门，但佛教的基本法义概括起来，不外乎四圣谛、八正道、缘起观和三法印。学佛不单是信仰或遵行佛教的礼仪而已，而是要依信愿、智慧、慈悲而进修。学佛也不是专重教理，研究一番就算数，而必须了解和实行并重。

（以上内容改编自“佛陀网”的资料。请浏览[www.BuddhaNet.net](http://www.BuddhaNet.net)，了解佛法的深义。）

## 20 | 对佛教的常见误解

改编自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学会的文章，并加入印顺导师《妙云集》著作的相关内容

### 1. 误解：念诵是没有意义和没用的

佛教的念诵——意念口诵，具有明确的意义和用途。我们修慈心观时所作的意念能散发慈爱给众生，增长我们的慈悲心。念诵也有助于禅修。通过专注集中的念诵，我们能修习定心，让心不再散乱而系心一处。持诵经文也是一种让诵经者通过文字接触佛陀教法的善巧方便，引导他们继续深入经藏，重视义理的研究，学习解脱的智慧。

### 2. 误解：佛陀是神

佛教并不认同一神教里所谓“创造神”的思想。佛法否认决定一切命运的主宰。人世的好坏，不是外来的，而是必须由自己和大家来决定。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有潜力修行成佛，彻底熄灭贪欲、嗔恚、愚痴，成为究竟圆满的大觉者。

### 3. 误解：涅槃(nibbana)是不可知的

涅槃是指那超脱了纷乱的、烦嚣的、束缚的一

切，而到达安宁的、平和的、解放的自在境地。这一解脱自在的境地，是佛教正觉的完成，充满了丰富的内容，即解脱了愚痴为本的生死，而得到智慧为本的解脱。

涅槃的字义，有消散的意思，即苦痛的消除而得自在。

涅槃，不是说明的，不是想像的。要觉证他，实现永恒的平等与自由，必须从实践中，透过无我的深慧去得来。

有情的生死流转，世间的苦迫纷乱，根本为“我见”在作祟。我见，是自我的妄执，即人人于自己的身心，有意无意的直觉到自我。强烈的自我感为中心，于是乎发为一切颠倒的思想与行为。我们的意识中，总觉得有个我，运动于时空中，而且是常住不变、独立而自主存在的。这样的我，佛法否定了它，所以说无我。当破了我见，断尽烦恼，证入法性时，名为得涅槃。

# 21 | 对佛教的常见误解

改编自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学会的文章，并加入印顺导师《妙云集》著作的相关内容

## 4. 误解：一切都是“业”(Kamma)注定的

佛法不是定命论。“业”，巴利语“Kamma”，是造作、作用的意思。我们的内心、身体和语言的动作，凡是由于意志力所推动的，都是业。但这里所要说的，是从我们身口意业的或善或恶的活动，而引起的一种动力——潜在的业力；这是道德与不道德的价值。依所作的业力，感受苦或乐的报。

从过去而招感流转到现在，那么由现在的行为也还要招感到未来。这三世流转的生死，可说是生命之流，都是因心的错误指导行为而引生的。

既成环境的恶劣，由于过去的错误，应从现在身心合理努力中去改变它。面对世间不理想的人际关系、经济生活、身心病变等，如果认为这一切都是由过去业力来决定，绝望地感到自己无能为力而只能消极地接受，这其实是不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缘起法则，忽略了现生因缘的重要影响力。

业是在不断变迁中的，由于现生行为的善恶，优胜者可能没落，劣败者可以上升。所以不否定现

前的事实，但并不使现前的情况神化，看作无可挽回。不善的，当从善业的精进中改变它；善的，当使它增长，使它进展为更完善的。这是自力创造而非他力的。佛法重业感而不落于定命论，重视现生的进修，特别是自己的努力，即由于此。

佛法说业力，通于三世。如专约现世说：有作恶的人，作事件件如意，多福多寿。有作善事的人，反而什么都不行，一切困难。若信佛教的三世因果说，知有业现受，有业当来，即能深信善因善果，恶因恶果，而转恶行善了。

业是行为的余势，行为的善不善，以心为要因，所以如有强有力的智慧和愿力，可以使业变质的。业是可能性，不一定要发作，是可能转变的。因此，佛教主张有过去业，而不落于宿命论者。

所以三世业感说，予人类以永不失望的光明，成为改善过去、开拓未来的力量。

## 22 | 对佛教的常见误解

改编自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学会的文章，并加入印顺导师《妙云集》著作的相关内容

### 5. 误解：女人是低劣的，而出生为女儿身被视为一种惩罚

佛教并不认为女性不如男性。事实上，佛陀是一向主张并重视男女平等的。

佛陀时代，阿难尊者请度女众出家。当时的时代背景与地域文化一向贬抑女性，以女子为小人、祸水。在那重男轻女的社会里，女性是受到严重歧视的。尽管如此，佛陀还是答应了阿难尊者的请求，准许女众出家，代表了修道解脱的男女平等观。男与女，约信仰、德行、智慧，佛法中毫无差别。

人们重男轻女的情绪一般源自于他们自己的文化背景，而非佛陀的教诲。

佛法为全人类的佛法，不论贵贱、男女、老少、智愚，都为佛法所摄受，佛法普为一切人的依怙。

### 6. 误解：转世(reincarnation)与轮回(rebirth)是一样的

转世与轮回在义理上是截然不同的概念。转世是说每个生命个体都有一个独立不变的生命主体——灵魂，而肉体死后这个灵魂会从一个身体转移到另一个身体里。流转，或译作轮回，却是一个因缘和合与消散的变迁过程，其中并没有任何恒常不变的灵魂或神我在更换身体。生死轮回，如流水的波波相次，如灯炷的焰焰相续。

现在试举一“薪尽火相传”的比喻来说明。庄子说：“薪火传也，不知其尽也”。庐山远公大师，就曾引用来比喻死生相续的道理。如前薪燃烧发光，等到薪尽火息时，又延烧到另一薪，火又旺盛起来。前薪不是后薪，后火也不是前火，而后火不能不说由于前薪的火而来。这等于说，前生的生命活动停止时，又展开一新的生命；前生不是后世，而后世确是依前生的业力而来。

## 23 | 对佛教的常见误解

改编自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学会的文章，并加入印顺导师《妙云集》著作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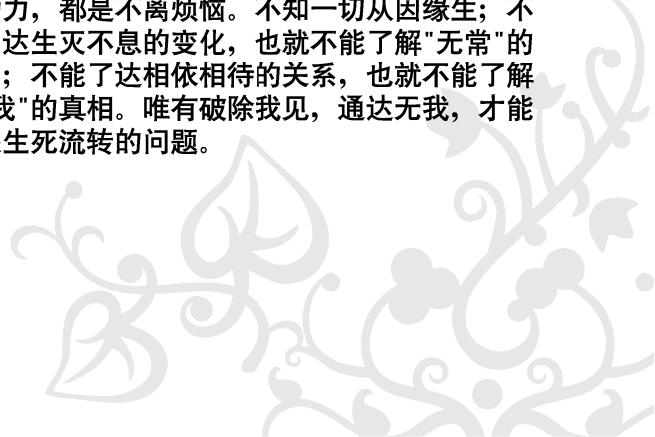
佛教缘起的业感论，没有转世主体的真我，没有身心以外的业力，仅是依于因果法则而从业受果。众生随着各自的业缘而生死流转的趣向有六，名六趣或六道——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天。

我们今生得生为人，人又是什么？到底什么是我们真正的自我？因为，眼、耳、鼻、舌、身、意，都不能代表“我”；我们的身体、血液、细胞，无时不在迅速的新陈代谢中变化，我们内心的情绪、认识与意志作用更是瞬息万变，前刹那与后刹那不同，昨我与今我不同。如此看来，根本就没有一个恒常不变的东西，可以称之为真我的。

我们一生一生所感受的，都从前生的善恶业力所招感。今生作了善恶业，又会感来生的苦乐果。依着业力的影响，众生便无休止的，一生又一生，受着不同的果报。这是自作自受，无关乎外在力量的赏罚。

生死果报，既由业力而来，那么想解脱生死，大家也许以为：把业力取消了就得。可是，业是不能取消的（虽然可以减少它的影响力），也是不必取消的。佛说：业从惑起，所以断除了惑，生死就解脱了。什么是惑？惑是烦恼的别名，就是内心种种不正当的，不清净的分子，如贪、嗔、痴等。烦恼的根本，是“我见”——直觉得自己的真实存在，而不知道我们的认识中含有根本的谬误。

作善作恶，一般人都为我而作：为我的财富、健康、名誉、权力等等。一切都以我为前提，以我为中心。如不是为了我的，就不感兴趣了。所以，一般人的活动，善的恶的，都不离“自我”的推动力，都是不离烦恼。不知一切从因缘生；不能了达生灭不息的变化，也就不能了解“无常”的法则；不能了达相依相待的关系，也就不能了解“无我”的真相。唯有破除我见，通达无我，才能解决生死流转的问题。



达摩难陀法师《佛教对其他宗教的态度》1983  
<http://www.ksridhammananda.com/pdf/BUDDHIST%20ATTITUDE%20TOWARDS%20OTHER%20RELIGIONS.pdf>

圣严法师《建立全球伦理》2001  
[http://www.shengyen.org/content/books/books\\_01.aspx?MType=1&SType=3](http://www.shengyen.org/content/books/books_01.aspx?MType=1&SType=3)

图丹·却准法师《问答集:如何处理嗔怒的情绪》2001  
[http://www.thubtenchodron.org/DealingWithEmotions/q\\_and\\_a\\_working\\_with\\_anger.html](http://www.thubtenchodron.org/DealingWithEmotions/q_and_a_working_with_anger.html)

坦尼沙罗尊者(英译); 良稹(中译)《增支部》AN 5·198: 语(成就五支是善说)  
<http://www.dhammadutas.org/dhamma/Refuge/samma%20vaca.htm>

Grace Chua《教会学校的学生可以不参与学校的宗教活动》海峡时报2009  
<http://www.pmo.gov.sg/News/Transcripts/Prime+Minister/PM+s+4+basic+rules+for+religious+harmony.htm>

---

## 24 | 参考文献

---

圣严法师《宗教的了解与宗教的合作》“世界宗教合作会议”闭幕演讲2001  
[http://www.shengyen.org/content/about/about\\_03\\_1\\_3.aspx](http://www.shengyen.org/content/about/about_03_1_3.aspx)

玛莎•戴维斯, 埃谢尔曼•伊丽莎白•罗宾斯, 马修•麦凯《放松与减压手册》雨岸书坊 2000

布莱恩•怀特《五分钟介绍佛教》1993 <http://www.buddhanet.net/e-learning/5minbud.htm>

新加坡《维护宗教和谐法》1992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167A](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167A)

新加坡律师公会《订立遗嘱》 [http://www.lawsociety.org.sg/public/you\\_and\\_the\\_law/making\\_a\\_will.aspx](http://www.lawsociety.org.sg/public/you_and_the_law/making_a_will.aspx)

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学会 <http://www.nusbs.org.sg>

印顺导师《妙云集》著作:《般若经讲记》1942, 《中观今论》1947, 《佛法概论》1949, 《学佛三要》1953, 《药师经讲记》1954, 《成佛之道》1959 <http://www.yinshun.org.tw/books/>

《长部》梵网经 [http://www.dhamma.org.cn/books/Brahmajalasuttam\\_1.html](http://www.dhamma.org.cn/books/Brahmajalasuttam_1.html)

[释迦牟尼佛说:] “诸比丘(专修佛法的出家者)！若人诽谤我、诽谤佛法、诽谤僧伽，诸比丘于此，不得伤心、不得忧恨、心不得愤怒。

诸比丘！若人诽谤我、诽谤佛法、诽谤僧伽，诸比丘若忿怒、若不欢喜，此即成为诸比丘之障碍。

诸比丘！若人诽谤我、诽谤佛法、诽谤僧伽，诸比丘若忿怒、若不欢喜，那么，诸比丘能否判断其人所言是善说、谬说耶？”

诸比丘回答佛陀：“尊师！不然。”

佛陀接着说：“诸比丘！若人诽谤我、诽谤佛法、诽谤僧伽，诸比丘对此，应向其人辨别不实为不实：‘如是之故，彼为不事实，如是之故，彼不得真相，我等之间无为此事，又所为事不存在。’

诸比丘！若人称赞我、称赞佛法、称赞僧伽，诸比丘不应欢喜此，不应欣悦此，于心不应愉悦。\*

诸比丘！若人称赞我、称赞佛法、称赞僧伽，诸比丘对此，若欢喜、欣悦、愉悦，此即成为诸比丘之障碍。

诸比丘！若人称赞我、称赞佛法、称赞僧伽，诸比丘对此，应确认事实为事实：‘如是之故，彼是事实，如是之故，彼得真相，我等之中有为是事，所为事是存在。’”

~ 摘自《长部》梵网经

\*我们对佛陀的正信能让我们充满法喜，这是值得赞叹的。可是，如果这喜受夹杂了对佛陀的执着，那就不可取了。它会成为修行佛法的障碍，不利于对正觉的探求。

[conversion.buddhists.sg](http://conversion.buddhists.sg)  
~ 免费赠送结缘 ~